

工商总局认定双汇等7个形象侵权

来源：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注册，但是国内的工商总局认定双汇等7个形象侵权还是值得关注。

阅读提醒

“双汇”作为中国驰名商标，“模仿者”多达47个，包括“观汇”、“欢汇”、“双汀”等等。如果您不细心瞅，还真难以辨别。日前，国度工商总局认定仿冒双汇品牌的7个形象侵权。河南省工商局形象处对侵权工厂及案例进行了曝光。

【发布】

7个形象被认定侵权

19日，记者从河南省工商局获悉，有5家仿冒“双汇”的工厂被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认定为侵权。这5家工厂分别是河南省天和泰实业有限公司、河南永城永盛食品有限公司、河南平顶山叶县三益清真食品有限公司、河南平顶山市迪可（集团）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高密存旭肉制品厂，这些工厂利用的形象有“欢汇”、“观汇”、“双汀”、“双汀王中王”等。

据相识，近年来，在河南商丘、周口、开封、许昌、郑州及河南周边的亳州、阜阳等地州里市场，出现多量混充、仿冒双汇的产物。根据双汇公司的考察，仿冒双汇产物多达47种，涉及生产厂家18个。

河南省工商局形象处实时把情况上报给国度工商总局，国度工商总局根据《形象法》最终批复为：“双汉王中王”、“双汀王中王”、“欢汜王中王”、“观汇王中王”、“欢汇王中王”、“双汀”、“欢汇”等7个形象形成侵权。

【提醒】

仿冒产物农村地区比较多

双汇仿冒产物首要存在于农村地区、城乡接合部地区，由于这些地区人们的品牌意识还不是特别强，获守信息的渠道也比较少。

春节来临之际，农村市场种种傍名牌产物将会增多，省工商局形象处提醒广大消费者：不要随意莅临时摊点购买食物，应到信誉好、质量有包管的超市、市廛购物；要检查食物包装有无破损、密闭性包装是否有鼓胀现象、包装文句图案是否工致清晰、包装是否仿冒知名品牌；要留意标签上生产工厂的名称、所在、邮编、电话等是否详备；要注意食物是否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。

友情链接：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作者